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的监事, 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 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条件。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根据《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 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此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其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

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 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我们认为,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符合法律、法规的 规定,将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

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相关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